



##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文化局對立法會 2015 年 2 月 24 日第 193/E155/V/GPAL/2015 號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15 年 2 月 6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2 月 2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現作答覆如下：

本局在執行保護文化遺產的工作中，針對現時在文物保護清單內的 128 個項目，設有恆常巡查機制，倘發現有關建築物出現應即時修繕、維護的需要，本局會主動通知業權人，要求其按《文化遺產保護法》履行維修保養的義務，並商討落實相應的工作，共同維護建築物的文化價值。

對於不在法定保護清單內、又具有一定文化價值的建築物，本局亦同樣關注，會主動與業權人提出保護協商措施，如廣富圍的門樓、永福圍和六屋圍等部份建築物，本局過去已進行了相關修復工作，成功地對相關建築作出保護。此外，本局亦根據《文化遺產保護法》中有關評定不動產類文化遺產的機制，展開了首階段全澳具價值的不動產普查工作，現階段正根據普查所掌握的資料進行整理及評估，並對條件成熟的建築物開啟評定程序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文化局  
Instituto Cultural

在文物修復領域的人員培訓方面，本局近年已透過培養並已建立具相關專業技術的修復隊伍，致力執行各項文化遺產保護工作，今後本局將繼續完善相關隊伍的人員及專業建設，務求令本澳的文物建築及具文化價值的物品得到科學、專業的修復及保護。

肅此奉覆，並致謝忱！

文化局 局長

吳衛鳴

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